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第 8 期

(总第 1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1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1 年度征兵工作的通知

桓政发〔2011〕33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一年“三秋”工作意见

桓政发〔2011〕34 号 (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参加第十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2 号 (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县文化建设调研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3 号 (12)

桓台县人民政府 桓台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做好 2011 年度征兵工作的通知

桓政发〔2011〕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1 年度征兵命令和市政府、军分区的工作部署，为圆满完成我县征兵试点和年度征兵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和范围

征集的主体对象为各级各类本科、大专、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术）院校 2011 年应届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征集学历高的青年入伍；同等学历的，优先征集应届毕业生入伍。

各级各类本科、大专、高中院校学生完成专业课程学习后，参加实习至 2012 年毕业的，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依法应当缓征的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并尽量征集 2011 年入学的学生，原就读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退伍后准其复学。

二、征集年龄

男青年为 2011 年年满 18 至 20 岁，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男青年可放宽到 21 岁，高职(专科)男性毕业生可放宽到 23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男性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男青年在校学生年龄为 17 至 22 岁。根据本人自愿，也可征集部分年满 17 岁的 2010 年高中应届男性毕业生入伍。

三、征集条件

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4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体格条件，按照国防部 2003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集办法

适龄青年必须在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应征，经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他

征集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批准的时间，统一填写 2010 年 12 月 1 日，新兵的军龄一律从 12 月 1 日起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征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征集时间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征集试点任务。12 月 10 日开始起运新兵，12 月 31 日前运送完毕。新兵从征集地区起运的具体时间，由部队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协调确定。为驻西藏、新疆部队征集的新兵需空运进藏、进疆的，征兵开始的时间可适当提前，并应于 11 月 25 日前将新兵运至空运集结地。

六、做好征兵工作的措施与要求

1. 切实加强征兵工作的领导。各镇、各部门要妥善处理好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把征兵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密组织，狠抓落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要抽调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工作扎实，政策水平高，原则性强的同志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班子，具体负责征兵工作，保证征兵任务的圆满完成。宣传、公安、卫生、教育、民政等部门，要发挥好部门的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2. 学习贯彻《征兵工作条例》。各级要专门组织征兵工作人员学习新《条例》，领会精神实质，掌握政策规定，熟悉程序方法，确保《条例》得到全面落实，促进征兵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3. 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宣传、教育、新闻等部门要与兵役机关密切配合，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开展“三好”（选好入伍的、服务好入伍的、安置好退伍的）活动和“征兵宣传月”活动，进行以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突出以《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实施意见》为主要内容的优惠政策宣传发动，强化适龄青年依法服兵役的观念，激发适龄青年的爱国之情和报国之志。

4. 认真执行征兵的政策规定。树立对党、对人民、对军队建设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政策和法纪观念，严格执行《廉洁征兵若干规定》和征兵工作“八不准”的规定，防止各种违章违纪问题的发生，如发现问题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5. 严格落实征兵工作责任制。周密计划，严密组织，一级抓一级，确保新兵质量。公安部门要对新兵的政审负责，把待业、人户分离、长期在外的青年作为政审重点，认真排查，严防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青年征入部队，特别重视搞好特种政治条件兵的审查，

确保万无一失；卫生部门要认真搞好新兵体检，确保新兵身体质量合格；教育部门要如实反映应征青年的文化程度和在校表现，征兵期间一律停止办理学历证明，严格把好新兵文化、技术素质关。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严格落实责任制，坚持谁检查（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责任心，统一思想，严密组织，严格把关，强化措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今冬的征兵工作任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8月18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一年“三秋”工作意见

桓政发〔201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今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打好明年夏粮生产和农业增产增效基础，特制定本意见。

一、认清形势，增强抓好“三秋”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今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整建制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县建设的关键之年。全县小麦在经历了秋冬春三季连旱后，平均亩产达到547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三秋”生产承前启后，不仅是夺取秋粮丰收的关键时节，更事关明年夏粮再创高产和农业转方式调结构大局。眼下秋季作物长势良好，秋粮丰收在望，但农资价格居高不下、病虫害加重、突发自然灾害多发等给“三秋”生产带来许多不确定因素，秋粮增收还有很大压力。搞好“三秋”生产工作，对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继续保持我县粮食生产优势地位及加快发展生态高效农业意义重大。各镇各部门要科学把握今年“三秋”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凝神聚力，狠抓落实，坚决打好“三秋”生产战役。

二、突出重点，全力以赴做好“三秋”各项工作

我县今年“三秋”工作总体思路是：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大力推进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精准农业和都市农业，以秸秆转化利用和粮食高产创建为重点，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面完成“三秋”工作任务。

（一）加强玉米后期管理，做到适时晚收。目前，正值玉米管理关键时期，要按照农业部门制定的技术意见，8月下旬9月初适时运用灌浆水，提高灌浆强度，增加粒重。各镇和相关部门要严密监测玉米后期病虫害，做好病虫害预报和防治技术指导。我县玉米普遍收获偏早，早收一周每亩减产50-100公斤。要强化宣传，引导群众转变传统观念，适时晚收以增加粒重、提高产量。根据我县实际，玉米最佳收获期为9月下旬。

（二）推进小麦高产创建，提升粮食生产水平。我县是农业部确定的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县，通过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推动了粮食生产发展。唐山镇作为农业部确定的

全国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镇，要认真搞好 3 处万亩示范片，其他镇要搞好 1 处万亩示范片。万亩示范片内重点落实好百亩示范方和十亩高产攻关田。一是推广宽幅精播技术。将原来小麦播种单行播幅 1-2 厘米加宽到 6-8 厘米，使种子分散均匀，生长空间加大，避免争肥、争水、争光照，实现分蘖粗壮，根系发达，每亩增产 30 公斤以上。今年对购置小麦宽幅精播机具的，县政府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每台 1000 元财政补贴，各镇也要拿出具体措施，确保完成小麦宽幅精播机具购置任务，力争使宽幅精播面积达 20 万亩以上。此项工作将列入对镇目标管理考核。二是改革传统种植规格。水浇条件好的地块要大力推广 2.2 米畦带播种 9 行小麦的种植规格，畦面中间留 2 个玉米播种行。水浇条件一般的地块可沿用 1.5 米畦带播种 6 行小麦的种植规格，畦面中间留 1 个玉米播种行。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所留玉米播种行宽度要小于 30 厘米。三是选用高产优良品种。主推济麦 22，搭配种植邯 6172、良星 66 等高产优良品种。四是抓好小麦适期播种。根据多年生产实践，我县小麦最佳播种时间为 10 月 3 日至 8 日。播种时要做好种衣剂拌种和土壤处理，实行精量匀播，播种后及时浇跟种水，确保苗全、苗匀、苗壮。五是普及配方施肥技术。秋种要按照农业部门制定的配方施肥方案，继续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现合理施肥。六是实施玉米秸秆还田和深耕技术。继续实行玉米秸秆还田，执行农机部门制定的作业标准。深耕不仅可打破犁底层，促进小麦根系下扎，还能把秸秆翻入地下，促进腐烂。往年未深耕的地块，今年提倡深耕。

（三）抓好精准农业建设，大力发展都市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各镇要抓住秋收倒茬的有利时机，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合理调整种植结构，加快农业由产量型、数量型向效益型转变。一是抓好精准农业建设。抓好精准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土壤墒情监测系统、水肥一体化滴灌系统，完善施肥专家系统，大力推广小麦宽幅精播技术，实现精细化管理。二是加快都市农业园区建设。按照休闲服务型、旅游度假型和特色品牌型三种发展模式，抓好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在园区建设中要结合实际，创新发展模式，丰富发展内涵，挖掘乡土文化，注重文化创意，打造旅游元素，使都市农业园区向休闲、教育、体验等多产业一体化经营转变。三是加快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各镇要把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整体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举措和实际步骤来抓，要坚持以沼气池建设为纽带，以“畜—沼—菜”、“畜—沼—果”、“畜—沼—棚”为主要推广模式，以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为目标，促进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配套协调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

益、社会效益同步提高。县政府将对科技含量高、基础设施过硬、示范带动性强、区域特色鲜明的都市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区，固定资产投资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财政奖励。

（四）搞好林木管护，巩固绿化成果。坚决杜绝在林间、林带、林地、路边树下堆放农作物秸秆和柴草，及时清除树下杂草，消除火灾隐患，杜绝机械作业损坏树木，及时查处毁林案件，巩固绿化成果。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成立督查组，对“三秋”期间护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五）抓好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形成长效机制。“三秋”期间要以抓转化、促巩固、防反弹为目标，重点推广秸秆青贮、固化等技术，广辟秸秆转化利用渠道，加快建立秸秆转化利用工作长效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禁烧任务。一是多渠道开辟转化利用途径。鼓励养殖小区、养殖大户进行玉米秸秆青贮，鼓励有条件的养牛专业合作社发展“订单青贮”；淄博森源秸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秸秆固化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秸秆固化利用水平。为进一步扩大秸秆青贮、固化等转化利用面积，今年对购置玉米秸秆青贮器的，在国家补贴基础上，县政府每台再补贴 4000 元。市政府对采用青贮、固化、生物反应堆、制沼和食用菌生产等技术路线并转化本市秸秆的企业（合作社、园区），面积达 5000 亩以上的，给予 5 万元—40 万元不等的奖励。二是多措并举，打好禁烧和转化利用攻坚战。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集中力量，迅速展开工作。要强化宣传发动。大力宣传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秸秆转化利用成果，形成浓厚宣传氛围。要严格落实责任。县、镇、村、户层层签订责任书，将任务分解到人、到户、到地块。要加强督导巡查。县、镇、村都要组成巡查队，实行 24 小时巡逻检查。要制定补贴奖惩措施。对完成玉米秸秆禁烧责任目标的镇，依据种植面积进行补助；对秸秆青贮和秸秆收贮固化给予适当财政补助；县、镇、村三级实行保证金抵押制度。对完成任务的集体和个人，除返还保证金外，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对完不成任务者，扣罚保证金，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加强领导，全面完成“三秋”工作任务

打好“三秋”硬仗，必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将各项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行业、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全力服务“三秋”工作。宣传部门要集中力量对“三秋”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农业部门要深入乡村，

推广普及各种先进适用技术和新型种植模式，指导农民调整农业结构；农机部门要做好农机具供应、检修和调配，确保农业机械需求；畜牧部门要搞好秸秆青贮工作指导服务；农资供应部门要适时足量供应优质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农资管理部门要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彻底净化农资市场，确保农资使用安全；环保、公安等部门要搞好秸秆禁烧工作执法巡查和督导；气象、供电、金融、交通运输等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保证“三秋”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8月2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参加第十届中国（淄博） 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参加第十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23日

桓台县参加第十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 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第十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以下简称新材料技术论坛）将于9月6日至9日在我市举办。为确保做好我县本次活动组织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活动安排

（一）第十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开幕式

主要内容：统一组织中外贵宾参加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开幕式。开幕式后，组织参观历届新材料技术论坛重大成就展。县领导带队，全体参会人员统一乘车参加（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时间：9月6日上午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局、各镇政府

(二) 国际新材料发展趋势高层论坛

时间：9月7日 8:30—12:00, 14:00—18:00

地点：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一楼多功能厅

主要内容：请市政府领导主持，邀请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5位院士、7位专家教授，围绕国际新材料发展趋势作报告。

参加人员：国内专家学者200人，我市部分科技型企业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科研人员。我县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和分配名额参加。

负责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局

(三) 院士、专家淄博科技行

时间：9月6日—9月8日

地点：齐盛国际宾馆、各有关企业

主要内容：邀请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10余名院士和20余名专家专程参加，参加国际新材料发展趋势高层论坛的院士、专家同时邀请参加院士行活动，共计邀请院士20—25名、专家210余名。对我市企业进行考察，与有关企业对口洽谈，解决技术难题，寻求项目合作，为企业的科研、生产、创新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各有关企业对口邀请、洽谈（院士来桓，邀请县领导参加）。

负责单位：县科技局、各镇政府

(四) 中国（淄博）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系列活动

主要活动：

1. 中国（淄博）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
2. 节能减排高技术洽谈会
3. 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推介洽谈会
4. 淄博市与山东理工大学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洽谈会

时间：9月6日—9月8日

地点：齐盛国际宾馆、淄博风景华庭商务酒店

内容：邀请国内外50—60所高校、科研院所的130—150名研发人员和专家前来发

布相关科技成果并与我市企业进行对接洽谈,寻求合作、投资和进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参会全部企业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参与对接洽谈。

负责单位:县科技局、各镇及有关单位

(五)院士行暨洽谈会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时间:9月8日 15:00—15:30

地点:齐盛国际宾馆一楼多功能厅

主要内容:请市政府领导主持签约仪式,集中签约一批结构调整力度大、产业化前景好的重大技术合作项目。其间,由工作人员宣读签约名单,同时配播多媒体字幕,采取集体签约形式共同签约。

出席人员:市五大班子有关领导,各区县、淄博高新区、文昌湖区主要负责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签约企业代表。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我县参加全市签约仪式的院士、专家与各签约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负责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局

二、组织领导及工作机构

为确保我县在本次会议上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并圆满成功,县政府决定成立桓台县第十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各镇、各单位也要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各自范围内的组织领导工作。

附件

桓台县第十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 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高连义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张成利 县委副书记
- 成 员：王成寅 县发改局局长、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陈连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商务局局长
- 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周荣吉 县科技局局长
- 曲广成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 张 珂 县广电局局长
- 何晋泉 县科技局副局长、县知识产权局局长
- 于亦恩 索镇镇长
- 王晓东 唐山镇镇长
- 张宝国 田庄镇镇长
- 孙 燕 新城镇镇长
- 许 珂 马桥镇镇长
- 耿庆村 荆家镇镇长
- 赵曰珠 起凤镇镇长
- 胡安平 果里镇镇长
- 高圣明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周荣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县文化建设调研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文化厅相关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对全省 30 个经济强县文化建设进行调研的方案》要求，为全面摸清我县文化建设基本情况，总结成绩和经验，查找存在差距及问题，为县域文化建设繁荣发展提供准确、重要的依据，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文化建设调研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张成利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 珂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播电视局（台）长

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联主席、县文化产业办公室主任

曹瑞刚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于克海 县新闻出版局局长

成 员：张聿永 县文联副主席、县文化产业办公室副主任

宗 涛 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耿 炜 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陈庆东 县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刘艳东 县文物管理局副局长

桓台县文化建设调研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出版局，耿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23日